

昆明以最严厉措施推进整改落实

47个整改问题已完成31个

落实督察整改在行动

◆本报记者蒋朝晖

云南省昆明市委常委会日前在审议通过《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跟踪督办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时明确提出,针对存在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措施推进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到云南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时反馈意见涉及昆明市的47个整改问题已完成31个(办结率为66.0%),其余的整改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高位统筹抓落实,部门联动聚合力

2016年11月23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云南省反馈意见。2016年12月30日,云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

为全面落实反馈意见,昆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书记、市长任组长的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组,建立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反馈的各类环境问题坚决做到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通过狠抓跟踪问效,形成了“党委政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多个部门协办”的工作局面。

昆明市严格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要求,制定了《昆明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实行台账式管理,逐项列出整改清单,明确了整改时限,提出了“零容忍、全覆盖、严执法”的工作要求,确保整改责任到人、整改到位、效果明显,防止责任挂空、问题悬空、整改落空。

同时明确,对整改不力、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的,将严格依法依规问责。各整改牵头责任部门和责任单位也制定了本部门本单位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为切实掌握整改工作进展,确保整改效果,昆明市按

照时间节点顺序列出整改内容,制成图表,实行挂图督战。同时,为便于随时掌握办理进度,统一印制了《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手册》发放给相关责任单位,建账立单,对账销号。

昆明市还建立了环保长效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难题,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牵头单位主动作为,牢牢盯住水质保护、空气质量改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自然保护区保护存在的重点问题全面整改,盯住环境保护目标倒逼整改,盯住环境法律法规强化整改,盯住整改落实进度限期整改。

同时,昆明市坚持“六个不放过”,即责任不明确不放过、错失不具体不放过、机制不长效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台账不规范不放过,确保整改效果群众认账、社会认可、上级认定。并主动协调,积极与省级部门对接沟通,加大部门间联动执法力度,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全面推进整改工作落实。

昆明市在扎实做好好问题的整改工作同时,按期公开相关情况,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为确保整改责任到人、整改到位、效果明显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中,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停止使用在昆明市阳宗海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尔夫球场,对球道沙坑铺上了草坪,并陆续种植冬樱花、小叶女贞等7780多株湿地景观林木,整改工作已全面完成。

盯住重点促进度,强化问责防反弹

为促进整改中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昆明市委常委会组织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文件两次,研究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关重大问题10次,市政府召开3次推进会,分管副市长及整改工作领导组多次召开专题研究会,逐一进行研究,提出工作要求。同时,加强督察督办和现场检查,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针对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扬尘污染等问题,4个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开工、自然保护区内采(探)矿权未退出等问题,昆明市专门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上专题研究讨论,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昆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针对立行立改和2017年12月底前需完成的21个重点整改问题,逐一下发督办通知。市委目督办(目标督促办公室)、市政府目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先

后针对不同类型、不同时限的整改任务,分别多次下达督办通知和催办通知,要求责任单位加大整改力度,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完成整改任务,督促责任单位抓紧完成整改落实。

昆明市委目督办按照市委常委会的要求,召开了专题督察会,并牵头组织市政府目督办、市环保局、市工信委等相关部门组成3个督查组对今年内需完成的23项整改内容采取明察暗访、现场督查、个别访谈、查阅台账等方式进行督查。目前已完成了两轮督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现场纠正。对未整改完成的,督促有关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及时间节点,列出时间表,确保整改到位;对已整改完成的,按照建立环保长效机制要求,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多采“回马枪”,防止问题反弹、死灰复燃。

同时,昆明市多次配合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省政府第四督导组

对全市整改落实的问题进行现场后督察,及时纠正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昆明市还建立了纪检、环保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昆明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问责办法》《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2016年至今,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违纪问题94件,处理人员112人。通过严厉问责,有力推进了整改落实。

8月中旬召开的昆明市委常委会再次强调,全面整改现场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强化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防止整改问题反弹,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体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当前,昆明市各级党委、政府正在按照《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和问责机制,加强跟踪督办、逐项对账销号,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以水质结果倒逼污染治理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提升

本报讯 昆明市认真落实“水十条”要求,突出抓好滇池、阳宗海、牛栏江流域(昆明段)、螳螂川、普渡河、南盘江和饮用水水源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资源保护工作,以水质结果倒逼水污染治理,切实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全市水环境安全。

今年1月~5月,滇池外海水质类别为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61.6,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草海水质类别为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7.8,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阳宗海湖体水质保持III类水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成立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针对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任务繁重、生态脆弱的实际,昆明市继续积极落实《昆明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水质优良水体保护;重点推进牛栏江崔家庄断面内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做好阳宗海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优良水体比例;强化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染、农业农村面源和工业污染治理。

昆明市环保局组织起草的《昆明市鸣矣河水体达标方案》《昆明市螳螂川水体达标方案》已获市政府批复,《昆明市牛栏江流域水体达标方案》已上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在继续加强滇池治理上,昆明市编制并获云南省政府批复的《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印发实施,按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2017年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进行立项分解的通知》,成立了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进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相关工作,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办法(试行)》《昆明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明市环保局认真组织开展滇池湖体10个测点及35条入滇河流72个断面每月水质监督性监测,按时向河长、段长报送水质监测结果,按时报送《滇池水质月报》《滇池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水质监测月报》,并向市委目督办上报《滇池草海片区水环境质量监测专报》《草海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月报》。

开展联合督查,防范阳宗海流域水污染风险

在做好阳宗海治理方面,昆明市编制完成《阳宗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十三五”规划》《昆明市阳宗海流域水体达标方案(2016~2020年)》。市环保局联合市水务局组成督查组,对阳宗海流域所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向市政府上报《关于防范阳宗海流域水污染风险发生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协调推进阳宗海湖体降磷工程。

今年以来,昆明市每月在牛栏江流域设置的监测断面定期监测,及时分析水质变化情况。加强对牛栏江流域内重点排污企业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监督和监控,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昆明市环保局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无新增新、改、扩建排污口。并完成2016年度昆明主城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定期分析上报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强化监管执法解决突出问题

办理案件145起,罚款1063万元

本报讯 今年以来,昆明市不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扎实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各类专项行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等,严厉查处一批大案要案,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截至目前,昆明市共计出动执法人员8000余人(次),办理案件145起,罚款1063.28万元,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促进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全面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中,昆明市环保局按照《昆明市委、市政府有关昆明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的要求,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未整改完成的全市突出环境问题的督办整改工作。同时,对近年来的挂牌督办、行政处罚案件及上级转办重复投诉案件进行后督察,坚决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昆明市不断创新执法方式方法,认真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运用双随机监管方式,倒逼企业自觉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保障执法的有效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在日常监管中,重点对被抽查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上半年已向社会公开10批共224家企业的监管情况。同时,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探索建立联

合交叉执法长效机制。今年以来,昆明市环保局组织县(区)力量对安宁草铺工业园区、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西山海口工业园区开展联合执法,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当地政府,查处了一批违法企业。

在持续深入开展的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中,昆明市今年先后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重点行业环保专项执法工作;在强化重点流域环境监管上,加大对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及滇池、阳宗海等重点流域企业的监管力度;在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实施劣V类水体综合整治中,通过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管,促进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

昆明市结合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充分利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手段,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全市运用4个配套办法手段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起(其中按日连续处罚1起,查封扣押两起,限产停产1起,行政拘留4起),部分案件正在办理之中。

同时,昆明市相继开通了“微博舆情”和微信举报受理平台,及时办理各类投诉并按及时反馈处理意见,督办各类环境污染事件,促进污染问题有效解决。截至7月底,全市环境执法部门共处理投诉5303件,均按时办结。

蒋朝晖 郭怀超 伍财国

加快构建环保大数据平台

迄今建成40多个数字环保应用系统

本报讯 昆明市自2006年以来坚持不懈推动环境信息化建设,从数字环保到智慧环保的建设,构建环保大数据平台。迄今建成的40多个数字环保信息应用系统,为全市环境监测、环境执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据了解,昆明市环保局已完成了数字环保共享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环境保护相关数据的基础上,建立了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实现了环境保护数据的资源化管理和利用。同时,建立了跨部门的共享平台,目前已与滇池管理、水文、气象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交换,打破了部门间的数据壁垒,通过平台交换的水质、水量、气象等涉水数据已用于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工作中。

通过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和共享平台的建立,昆明市环保局完成了“一张网、一张图、一个资源中心、一个数据交换平台、一个基础服务平台”的建设,为全面实现环保的数字化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昆明市环保局利用大数据、

三维地理信息、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建立的滇池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络与信息平台,有效提高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实效性,为加强滇池流域水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奠定了更好的基础。利用全市的高精度地理信息数据建立的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使滇池流域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和综合整治更加便捷高效。

目前,昆明市已实现了环境保护主要业务的信息化管理,经过多年的使用,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和材料,在全面整合环境管理信息的基础上,结合互联网+、门户及地理信息技术等技术,建立了“环保通”移动办公系统、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环保业务门户网站系统,以多元化的方式为各级领导及环境管理人员决策提供支撑服务。

目前,昆明市环保局正在开展智慧环保的规划工作,在数字环保的基础上,利用模型模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层次挖掘环境信息的价值,为昆明市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蒋朝晖 张冰 刘行

以环境整治促文明城市建设

14项档案指标均已达到审核要求

本报讯 昆明市以巩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为重要抓手,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努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更好的基础。

一直以来,昆明市委、市政府坚持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着力构建市、县、乡镇三级创建机构体系,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抓实抓细生态创建工作。

截至目前,石林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已通过考核验收,五华、盘龙、西山等10个县区创建云南省生态文明县区已获得省政府命名。全市累计建成36个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71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两个国家级生态村(社区)、24个省级生态文明村(社区)、1120个市级生态村(社区)、406所市级绿色学校、168个绿色小区、28个环境教育基地和137家“宁静小区”。各县、市、区已基本形成“典型带动,整体推进”“串成线,连成片”的格局。

自今年3月启动创建全国文

明城市相关工作开始,昆明市成立了以副市长任指挥长、市环保局局长任副指挥长的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制定下发《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了市发改委、市国土局等12家单位工作职责,并按照创建指标进行了任务分解。

按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市环保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攻坚克难,认真分析和解决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涉及的14项档案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多次咨询相关专家,深入开展技术研判和分析测算工作,积极探索找出解决各项“问题”指标的措施与办法。

针对2017年创建重点工作任务,市级各部门、各区按时按要求组织开展了“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的实践活动。截至目前,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牵头的14项档案指标均已达到了审核要求。

蒋朝晖 刘娟 陈艳



昆明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周报月排名,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

打好蓝天保卫战

本报讯 今年以来,昆明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实施空气质量周报月排名制度,多措并举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

上半年,昆明市主城区空气质量状况为一级优49天,二级良好131天,轻度污染1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5%。与2016年同期比较,轻度污染均为1天,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为99.5%。

为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昆明市环保局起草编制《昆明市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应急预案》,经市政府审定印发执行。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下发了《关于做好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关于2017年1-5月昆明市主城区空气质量状况的通报》等文件,认真分析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未达到年度目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迅速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突出重点,切实加强对本辖区环境综合整治。

同时,通过加强对建筑施工、拆除工地扬尘的控制和对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增加区内道路洒水防风抑尘作业频度,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和限行力度,加快油气回收进度,加大辖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力度等措施,切实加强对本辖区环境综合整治,扭转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上升趋势。上半年,共向所辖县(市)区政府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8次。

昆明市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在确保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禁燃区规定同时,不断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全市33家机动车安检站(汽车)全部建设了简易工况法环保检测线,实现了机动车安检和环检的全覆盖。出台了《昆明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办法》。

针对公交及大型营运车辆冒黑烟等严重排气污染问题,昆明市组织执法人员和环保检测人员采取停车场抽测的方式,对1772辆国III以下公交车开展监督性检测,对57辆超标车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截至6月底,全市共检测机动车368362辆,总体合格率达81%,维修治理复检合格率52.33%。

蒋朝晖 王辉 崔馨予